



## 加國稅制公平合理 利得稅未來兩年續降

關陳羅特許會計師樓合夥人 陳統成

電郵: Terence.Chan@Kwanchanlaw.ca

加拿大給人的印象是一個冰天雪地，風景優美，福利好，但稅務重，居民善良但無甚野心，適宜退休但不適合「搏殺」的地方。對嗎？不少統計數據卻顯示，此印象可能是錯覺。

根據 The Legatum Prosperity Index- 全球唯一一個包括 104 個國家及地區，地球上 90% 人口，在 09 年的統計，得出的結論，加拿大是全球第七位最興盛的地區，我們的鄰國——美國排第九位，中港台則分別排 75、18 及 24 位。

第一位是芬蘭，該統計包括了地區人民的自由度、教育、醫療、經濟基本因素，及人民的創業與創新精神等；相信令不少人驚訝的是，令加國名列前茅的是其經濟基本因素（第六位），以及人民的創業精神（第四位）！拚搏見稱的香港在此項目亦只排第十位。

筆者「當局者迷」，不便就有關項目作出評價，但同時作為美加兩地的註冊及特許會計師，我可客觀地結論說，加國的稅務制度確有其優秀之處，當然亦還有改善的空間。

### （1）加國稅制公平，稅率合理

相對很多發展中國家，加國個人入息稅率最高的 46% 確實為高；但若考慮我們的全民免費教育及醫療福利，此稅率實際必須；與已發展國家，例如英、美，我們的個人稅率絕對不高，而美國則甚至醫療亦要自費！

在企業利得稅方面，加國居民控制的公司，首 50 萬收入，2010 年度稅率為 16%，2011 年更會下降至 15.5%；其餘 50 萬以上或由非居民擁有企業稅率則為 31%，2011 年度會下調至 28.25%，及 2012 年的 26.25%。這稅率在全球來說並不算很高，也是比上不足，比下有餘。

在公平方面，加國稅制的一個特色，是盡量避免雙重徵稅；一般來說，企業賺取的利潤需先支付利得稅，除稅後利潤再以股息發放給股東，股東便需再為股息收入支付個人入息稅，換言之，該筆利潤便無形中被雙重徵稅。

在加國此情況並不存在，股東在申報個人入息稅是可獲與企業已繳付利得稅相若的稅務寬減；按現時的稅率計算，寬減甚至較企業稅更高，這在其他地區並不普遍。

## (2) 外交偏向中立，與世界各國保持良好關係

加拿大雖在外交上大部分時間與其他西方國家一致，但普遍與所有國家關係還是良好的；加上在全球上有一定經濟地位，加國與全球大部分主要國家皆有稅務協議，確保兩地居民在對方國家所賺取的收入不會被兩國同時徵稅。

舉例，加國企業在發放股息予中國居民時，加國稅率一律為 15%，若股東持股量高於 10%，稅率則降為 10%。

另一方面，加國居民若收取中國公司股息，稅率相同而在其申報個人入息稅表時亦可獲等額稅務豁免。

近年因達致一個正式的稅務協議十分費時，為加強對外資的吸引力，及確保本國企業在全球的競爭力，本國積極與較小的國家及地區，簽定稅務資料互換協議（Tax Information Exchange Agreement），程序較簡單，但實際作用大致相同。

## (3) 對研發開創的特別退稅優惠

對加國公民控制的公司，政府會給予相等於用以研發新科技支出 35% 的現金退稅；對外資公司，資助則為支出的 20%，但津貼只能用作抵消應繳稅款而不會以現金退還。

而不少人皆誤解所謂新科技的定義，其實並不需要是什麼驚天動地的大發明，只要有關工作能改良任何現時的生產程序的工作，而市場並未能提供的話，有關支出亦符合規定。因此，不少外資公司亦在加國成立研發基地，以獲資助。

此外，有關申請亦不煩複，坊間亦有不少公司專門負責申報事項，費用按退稅計算，不成功不收費。

[2009 年 11 月 2 日刊登於明報(加西版)]